

证券代码：833983

证券简称：一品鲜蔬

主办券商：同信证券

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曲直家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（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）律师共两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出席股东曲直家,崔钦,王志敬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孙晓峰、田斌

结论性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

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9 日